

# 書院與臺灣社會

黃秀政

## 一、引言

臺灣因開發較晚，直到十九世紀初期，社會尚具有極濃厚的移墾色彩，其能逐漸發展至與內地相同的文治社會，乃是受到中華文化薰陶的結果。而中華文化移植臺灣，在臺灣不斷地生長，欣欣向榮的過程中，教育始終居於重要的地位。（註一）

明永曆十九年（一六六五），鄭經接受參軍陳永華的建議，首建聖廟，設學校，以崇祀先師孔子，並教育漢番子弟，這是中華文化移植臺灣的開始。清代一仍其舊，除重建文廟外，續在臺灣各地設立儒學、書院、鄉學（義學、社學與民學）等，以傳播中華文化，並培育地方人才。此後，隨著各級學校教育的施行，臺灣的社會與文化逐漸地融入中國本部之中，而成為中華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

清代臺灣因儒學的設置，往往距府廳縣的設治已有相當時間，或根本未設，（註二）無法滿足各該行政區域人民向學的需要；而鄉學——義學、社學與民學，則以所授內容較為簡單，僅類如初等教育而已，（註三）故介於官學與鄉學之間的書院，遂成為清代臺灣主持地方文運的中心，在中華文化的傳播，以及地方才俊的培育方面，皆有重大的貢獻，有助於清代臺灣社會的發展。

## 二、書院的設立

我國書院的設立，始於唐，盛於宋，歷元、明而日益發展。其制實「集文史研究之長，為專門講習之業，與希臘『亞加登美』（Academia）、『利凱央』（Lykeon）相類似。」（註四）是我國古代私人講學之所。

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，最忌民間之集會結社，尤禁止知識份子之結社活動。因此，清初對「集文史研究之長，為專門講習之業」的書

院，不但不鼓勵設置，反而加以禁止。如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）諭勅云：「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，務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，著實講求，躬行實踐，不許別創書院，羣聚徒黨，及號召他方遊食無行之徒，空談廢業。」（註五）即藉口書院「空談廢業」，而不許創建。然書院制度由來已久，可補學校教育的不足，非政治力量所能扼制，故順治十四年（一六五七）清廷乃從撫臣袁廓宇之請，修復衡陽石鼓書院。清朝文獻通考云：「修復衡陽石鼓書院，撫臣袁廓宇疏言，衡陽石鼓書院……聚生徒講學於其中。延及元明不廢，值明末兵火傾圮，祀典湮墜。今請倡率捐修，以表章前賢，興起後學。」（註六）清代臺灣各地的書院，即在此種背景之下而陸續創設的。

清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，清人平臺。當時清東征統帥、福建水師提督施琅首建西定坊書院，其後二十餘年，在臺灣府治及其近郊續有增建：康熙二十九年（一六九〇），臺灣知府蔣毓英建鎮北坊書院；康熙三十一年（一六九二），臺灣知縣王兆陞建彌陀室書院；康熙三十二年（一六九三），臺灣知府吳國柱建竹溪書院；康熙三十四年（一六九五），分巡臺廈兵備道高拱乾建鎮北坊書院；康熙三十七年（一六九八），分巡臺廈兵備道常光裕建西定坊書院；康熙四十年（一七〇四），分巡臺廈兵備道王之麟建西定坊書院；康熙四十四年（一七〇五），將軍吳英建東安坊書院；康熙四十八年（一七〇九），分巡臺廈兵備道王敏政建西定坊書院。（註七）唯上述各書院，其性質與義學同，實為當時之義學，而具有書院之名稱而已，（註八）可置不論。

臺灣之有真正的書院，始自康熙四十三年（一七〇四）臺灣知府衛台揆創建的崇文書院。連橫「臺灣通史」云：

「臺灣為海上新服，躬耕之士，多屬遺民，麥秀禾油，眷懷故國，故多不樂仕進。康熙四十三年，知府衛台揆始建崇文書院。……

：各縣後先繼起，以爲諸生肄業之地。」（註九）  
崇文書院建於臺灣府治，其後續建之各書院則遍於臺灣各地。總計清領臺灣二百三十三年期間（康熙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一年，一六八三—一八九五），臺灣各地書院的設置，共有四十五所。茲試根據各府廳縣志或採訪冊、「臺灣通史」、「臺灣省通志」等記載，將各書院之名稱、設置地點、設置年代與沿革，分別整理如下表（一）：

表一：清代臺灣書院一覽表

| 書院名稱       | 設置地點   | 設置年代         | 沿革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料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崇文書院       | 臺灣府治   | 康熙四十三年（一七〇四） | 臺灣知府衛台揆建                | 「重修臺灣府志」卷八學校「書院」        |
| 海東書院       | 臺灣府治   | 康熙五十九年（一七二〇） | 分巡臺廈兵備道梁文煊建，爲全臺最具規模之書院。 | 「重修臺灣府志」卷八學校「書院」        |
| 中社書院（奎樓書院） | 臺灣府治   | 雍正四年（一七二六）   | 爲諸生集議之所。                | 「臺灣通史」卷十「教育志」臺灣書院表      |
| 正音書院       | 臺灣縣治   | 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   | 奉文設立。乾隆十七年，改爲四縣公館。      | 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」卷十一學校「書院」     |
| 正音書院       | 諸羅縣治   | 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   | 奉文設立。                   | 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」卷十一學校「書院」     |
| 正音書院       | 鳳山縣治   | 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   | 奉文設立。                   | 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」卷十一學校「書院」     |
| 南社書院       | 臺灣縣治   | 雍正年間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臺灣省通志」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「書院之規制」 |
| 白沙書院       | 彰化縣治   | 乾隆十年（一七四五）   | 淡水同知攝縣事曾曰瑛建。            | 「彰化縣志」卷四學校志「書院」         |
| 鳳閣書院       | 鳳山縣前營  | 乾隆十二年（一七四七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臺灣省通志」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「書院之規制」 |
| 龍門書院       | 彰化縣斗六堡 | 乾隆十八年（一七五三）  | 在文昌宮內。                  | 「雲林縣志」卷四學校志「書院」         |
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玉峰書院 | 諸羅縣治     | 乾隆二十四年（一七五九） | 諸羅知縣李淡就原縣學文廟址改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續修臺灣府志」卷八學校「書院」   |
| 明志書院 | 淡水廳      | 乾隆二十八年（一七六三） | 永定縣貢生胡焯猷捐置義學於與直堡新莊山脚，淡水同知胡邦翰建，爲書院。乾隆三十年，淡竹同知李俊原議移。淡竹同知王右弼乃以校士經費存款改建。四十一年，淡竹同知成履泰又移建竹塹西門。 | 「淡水廳志」卷五志四學校志「書院」  |
| 南湖書院 | 臺灣府治     | 乾隆二十九年（一七六四） | 臺灣知府蔣允焄建，以爲諸生肄業之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續修臺灣府志」卷七藝文（二）記   |
| 文石書院 | 澎湖廳治     | 乾隆三十一年（一七六六） | 澎湖通判胡建偉准貢生許應元之請而捐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澎湖紀略」卷四文事紀「書院」    |
| 螺青書院 | 彰化縣東螺堡   | 嘉慶八年（一八〇三）   | 拔貢張青峰、監生黃拔萃等出資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彰化縣志」卷十二藝文志「記」    |
| 引心書院 | 臺灣縣治     | 嘉慶十五年（一八一〇）  | 彰化知縣楊桂森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續修臺灣府志」卷三學校志「書院」  |
| 主靜書院 | 彰化縣治     | 嘉慶十六年（一八一〇）  | 彰化知縣楊桂森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彰化縣志」卷四學校志「書院」    |
| 仰山書院 | 噶瑪蘭廳治    | 嘉慶十七年（一八一二）  | 委辦知府楊廷理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噶瑪蘭廳志」卷四（上）學校「書院」 |
| 鳳儀書院 | 鳳山縣治     | 嘉慶十九年（一八一四）  | 攝鳳山知縣吳性誠捐俸，命候選訓導歲貢生張廷欽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鳳山縣志」卷四丁部規制「書院」   |
| 振文書院 | 彰化縣西螺堡   | 嘉慶十九年（一八一四）  | 董學生員廖澄河等捐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雲林縣志」卷四西螺堡「書院」    |
| 屏東書院 | 鳳山縣西里阿侯街 | 嘉慶二十年（一八一五）  | 歲貢生郭萃、林夢揚等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鳳山縣志」卷四丁部規制「書院」   |
| 興賢書院 | 彰化縣員林街   | 道光三、四年間      | 貢生曾拔萃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臺灣私法」第二卷（下）頁三一、二  |
| 文開書院 | 彰化縣鹿港新興街 | 道光四年（一八二四）   | 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倡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彰化縣志」卷四學校志「書院」 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羅山書院 | 嘉義縣治              | 道光九年<br>(一八二九)   | 刑部郎中王朝與嘉<br>義知縣張紳雲等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卷「臺灣私法」第一<br>(下)頁三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鳳岡書院 | 鳳山縣長<br>莊治里前窩     | 道光十年<br>(一八三〇)   | 副貢生劉伊仲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鳳山縣志」卷一<br>「鳳山縣志」卷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藍田書院 | 彰化縣<br>南北投堡       | 道光十一年<br>(一八三一)  | 南投縣丞朱懋延請<br>南北投、水沙連兩<br>堡士庶，議建書院<br>，以生員曾作雲、<br>管俊升等董其事。<br>沈為銘、黃琮等就<br>鹽水港街之奎壁社<br>改建。 | 「臺灣中部碑文集」<br>成「甲記」新建南<br>投藍田書院碑記           |
| 奎壁書院 | 臺灣縣<br>鹽水港街       | 道光十一年<br>(一八三一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卷「臺灣私法」第一<br>(下)頁三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登雲書院 | 嘉義縣<br>笨港         | 道光十五年<br>(一八三五)  | 邑人鳩資興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臺灣古蹟集」第<br>一輯拾貳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海書院 | 淡水廳<br>下寮莊        | 道光二十三年<br>(一八四三) | 道光十七年，淡水<br>同知葉雲議建；二<br>十三年，同知曹謹<br>續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淡水廳志」卷五<br>「志四學校志」書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修文書院 | 彰化縣<br>西螺堡        | 道光二十三年<br>(一八四三) | 貢生詹錫齡等捐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卷「臺灣私法」第一<br>(下)頁三一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萃文書院 | 鳳山縣<br>漢內門觀<br>音亭 | 道光二十五年<br>(一八四五) | 貢生黃玉華、監生<br>蕭作又督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臺灣南部碑文集」<br>成「甲記」新建萃<br>文書院碑記             |
| 奎文書院 | 彰化縣<br>他里霧堡       | 道光二十七年<br>(一八四七) | 職員黃一章捐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雲林縣志」卷一<br>「他里霧堡」書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登瀛書院 | 彰化縣<br>北投堡        | 道光二十七年<br>(一八四七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卷「臺灣私法」第一<br>(下)頁三一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玉山書院 | 臺灣縣<br>茄苳南堡       | 咸豐元年<br>(一八五一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卷「臺灣私法」第一<br>(下)頁三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道東書院 | 彰化縣<br>和美線街       | 咸豐七年<br>(一八五七)   | 為臺灣目前碩果僅<br>存，規模完整的書<br>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臺灣省通志」卷<br>五教育志制度沿革<br>篇第三章第六節「<br>書院之規制」 |
| 雪峰書院 | 鳳山縣<br>西里阿里<br>港街 | 光緒三年<br>(一八七七)   | 職員藍登福與董事<br>張簡榮、張簡德等<br>倡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鳳山縣志」卷一<br>「鳳山縣志」卷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登瀛書院 | 臺北府治              | 光緒六年<br>(一八八〇)   | 臺北知府陳星聚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卷「臺灣私法」第一<br>(下)頁三〇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朝陽書院 | 鳳山縣<br>東潮外莊       | 光緒六年<br>(一八八〇)   | 訓導李政純、歲貢<br>陳奎、廩生蔡瀛登<br>等募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鳳山縣志」卷一<br>「鳳山縣志」卷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明新書院 | 臺灣府治         | 光緒八年<br>(一八八二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臺灣省通志」卷<br>五教育志制度沿革<br>篇第三章第六節「<br>書院之規制」 |
| 蓬壺書院 | 臺灣縣治         | 光緒十二年<br>(一八八六) | 原為引心書院。光<br>緒十二年，臺灣知<br>縣沈受謙改建。 | 「臺灣通志」卷十<br>「教育志」臺灣書<br>院表                 |
| 崇基書院 | 基隆廳治         | 光緒十五年<br>(一八八九) | 江星輝等倡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卷「臺灣私法」第一<br>(下)頁三〇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英才書院 | 苗栗縣治         | 光緒十五年<br>(一八八九) | 謝維岳等倡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卷「臺灣私法」第一<br>(下)頁三〇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宏文書院 | 臺灣府治<br>(臺中) | 光緒十五年<br>(一八八九) | 林朝棟等倡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卷「臺灣私法」第一<br>(下)頁三〇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磺溪書院 | 彰化縣<br>大肚下堡  | 光緒十六年<br>(一八九〇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臺灣省通志」卷<br>五教育志制度沿革<br>篇第三章第六節「<br>書院之規制」 |
| 明道書院 | 臺北府治         | 光緒十九年<br>(一八九三) | 臺灣布政使沈應奎<br>建。                  | 「臺灣通志」卷十<br>「教育志」臺灣書<br>院表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本表所引用的「臺灣私法」(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，神戶，金子印刷所，明治四十四年)資料，係轉引自張勝彥著「清代臺灣書院制度初探(上)」一文。(食貨月刊復刊第六卷第三期，頁一三一—二一，民國六十五年六月，臺北市。)

上表(一)所列的書院，僅為規模較大，目前尚有紀錄可考者。如加上記載不詳或遺漏者，當不在此數。(註一〇)茲為進一步明瞭清代臺灣書院的地域分佈，以及各朝設置書院之情形，試根據上表(一)的資料加以統計，如下表(二)，以為說明。

表二：清代臺灣書院的地域分佈與各朝設置情形表

| 縣   | 康熙 | 雍正 | 乾隆 | 嘉慶 | 道光 | 咸豐 | 同治 | 光緒 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臺灣縣 | 2  | 3  | 1  | 1  | 1  | 1  | 1  | 10 | 臺灣府附屬，包括今臺南市縣。光緒十三年，改為安平縣。 |    |
| 諸羅縣 | 1  | 1  | 2  |    |    |    |    | 4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| 鳳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彰化縣 | 淡水廳 | 澎湖廳 | 噶瑪蘭廳 | 淡水縣 | 臺灣縣 | 基隆廳 | 苗栗縣 | 合計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2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5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| 1   | 1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7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|     |     | 1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7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 | 1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12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2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0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     |     |      | 2   | 2   | 1   | 1   | 10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  | 2   | 1   | 1    | 2   | 2   | 1   | 1   | 45 |
| 原包括中部地方。光緒十三年，重劃行政區域，面積大為縮小。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
| 臺北府附廓，包括今臺北市縣。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
| 臺灣府附廓，包括今臺中市縣。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

根據上表(二)的統計，可知清代臺灣書院設置的地域分佈，康熙年間係以南部地區的臺灣縣(包括臺灣府治)為主，諸羅、鳳山兩縣僅各設置一所，此當與臺灣縣一帶開發最早，且為政治中心有關。乾嘉以後，由於諸羅縣以北與鳳山縣以南的漸次開發，以及經濟與政治中心的逐漸北移，遂以中部地區的彰化縣為主，諸羅、鳳山兩縣仍次之。光緒年間，更由於北部地區的全面開發，經濟繁榮，已取代南部地區而成為臺灣經濟與政治的中心，同時鳳山縣屏東地區亦已次第開發，故臺灣書院的設置再次北移與南移，而以苗栗縣以北的北部地區為主，鳳山縣屏東地區次之。由上述可知，清代臺灣各地書院的設置，正與臺灣開發的過程——由早期的臺灣縣(今臺南市縣)逐漸北移與南移相符合。

至於清代各朝臺灣設置書院的情形，康熙年間僅設置兩所，為數不多，這當與早期移民不多，且墾地初闢，無暇從事文教有關。雍乾以後，書院的設置漸多，其原因除內地人民渡臺者漸多，且臺灣南北各地已次第開闢外，清世宗與清高宗二帝的鼓勵設置書院，重視書院教育，當為重要原因之一。(註一一)吾人從清代內地各省書院的設置，「最盛的時候，是在乾隆年間，康熙嘉慶道光咸豐同治次之。」(註一二)亦可明瞭清廷的鼓勵設置書院，實關係書院教育的發展。惟臺灣在咸豐年間書院僅設置二所，同治年間更連一所亦未設置，則殊難解釋。光緒年間，臺灣書院的設置轉多，先後設置十所，此當係同治十三年(一八七四)臺灣發生牡丹社事件，船政大臣沈葆楨以欽差大臣奉命渡臺主持全局後，清廷積極經營臺灣的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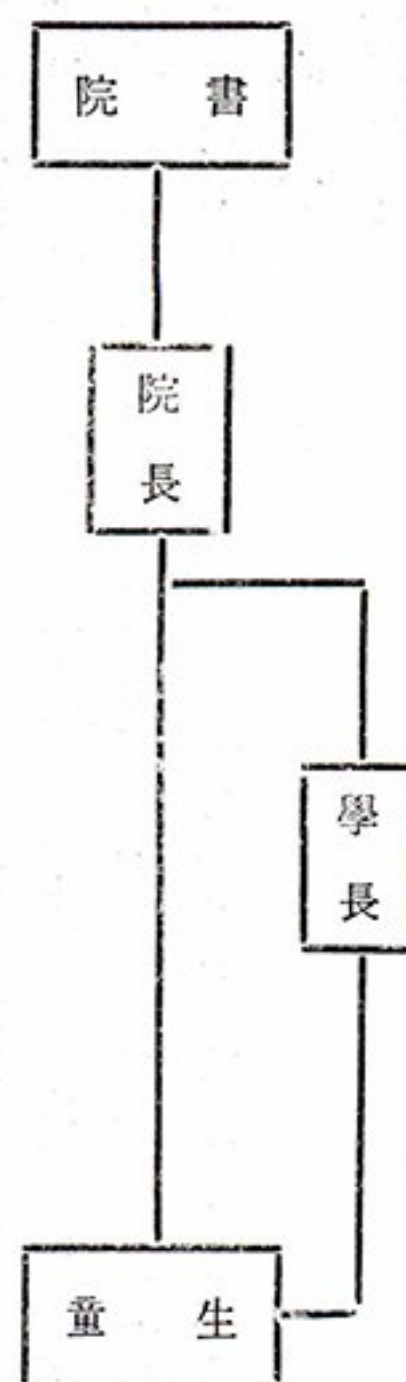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書院的組織與性質

#### (一) 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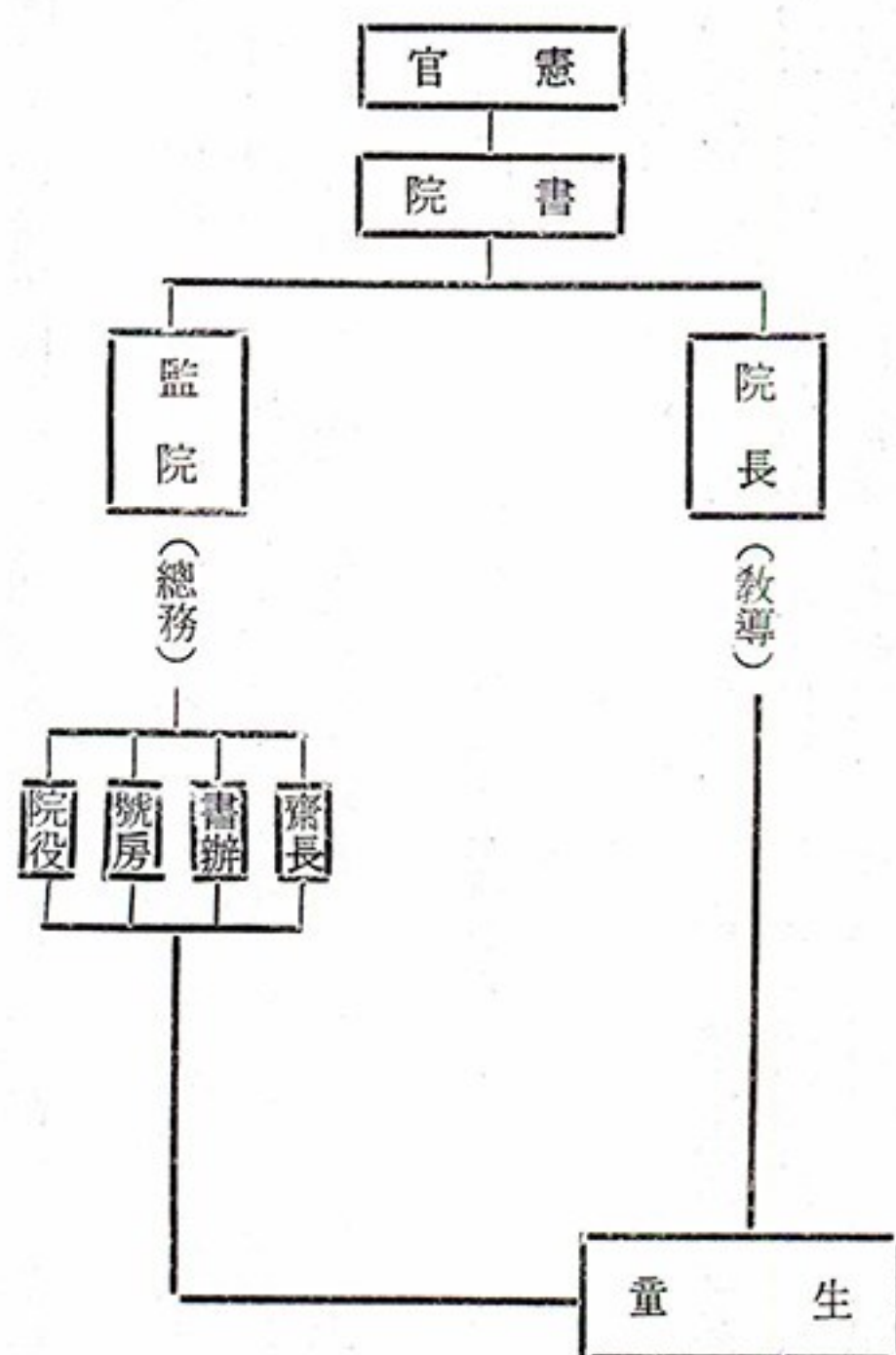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書院雖創始於唐代，然當時的書院皆建於朝省，僅為修書之地，而非士子肄業之所，未具學校之性質，亦乏行政之組織。宋代以後，學者往往選擇闕寂山林，宜儒生潛思進學之地建立書院，「即閒曠以講授。」(註一三)而從游之生徒，亦往往數以百計，故宋初已有四大書院之稱，書院形同學校，負起教育生徒之責任。從此書院由於功能的改變，組織亦日趨完備，其主講者遂有洞主、洞正、院長、堂長、山主及山長等不同名稱，此外更有副山長、學長、助教及講書等充任助理。元明兩代因之。

入清以後，書院的行政組織更趨完備。根據劉伯驥的研究，清代書院的行政組織系統，可分為下列三種方式：(註一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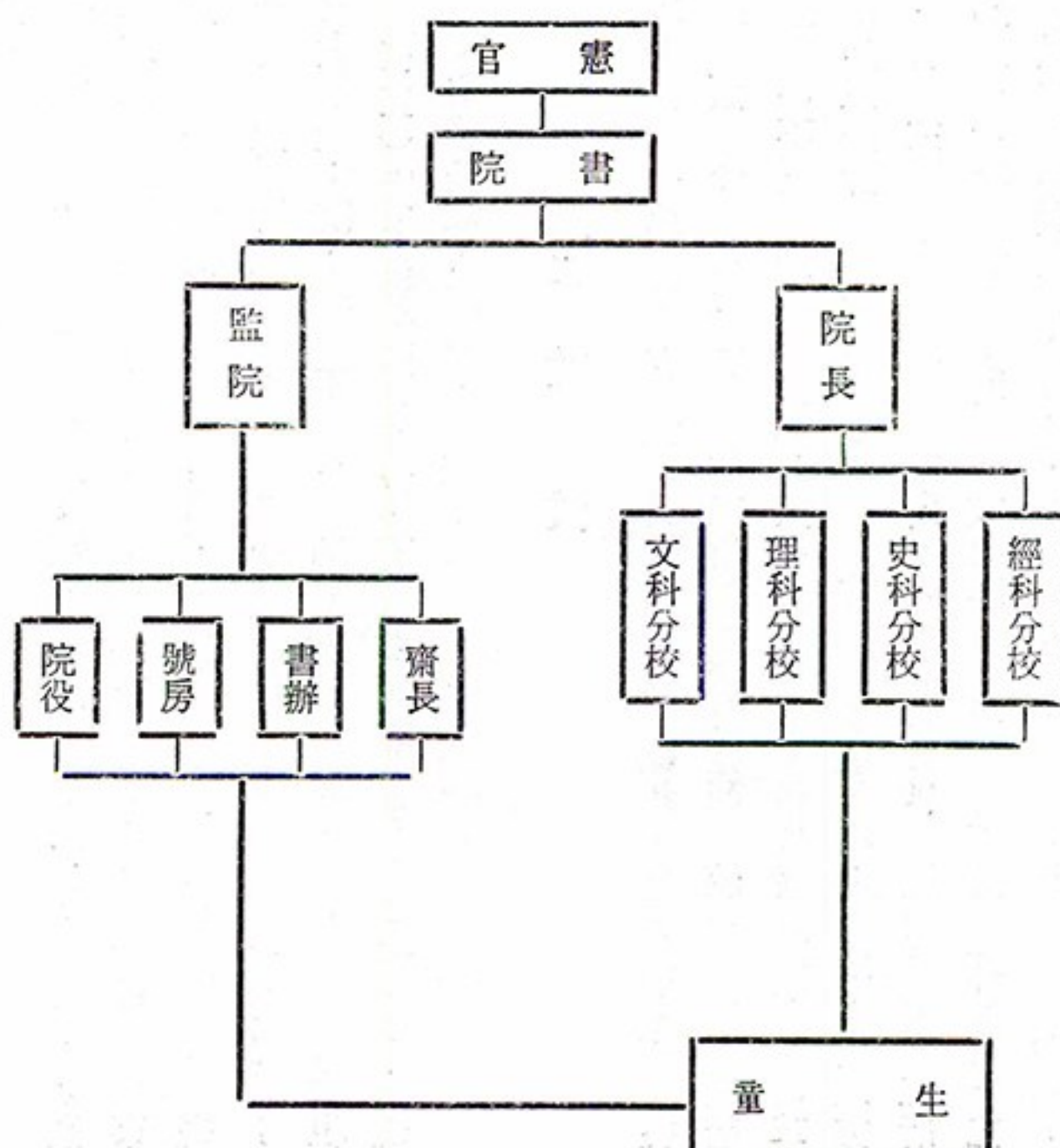
(1) 鄉邑小型書院的行政系統



(2) 府州大型書院的行政系統



(3) 會城新式大型書院的行政系統



清代臺灣因大部份時期僅為福建省之一府；且僻處東南海上，學風不如內地之盛，故迄未設立會城新式的大型書院，有之僅「鄉邑小型書院」（如屏東書院）與「府州大型書院」（如海東書院）二類而已。

院長（山長）是書院的主講者，（註一五）負責教授生徒之責，為書院行政組織中最重要之職務。清代書院因不論公私立均需受政府之監督，故清廷對於各書院院長之聘請，迭有訓示。乾隆元年六月上諭云：

「凡書院之長，必選經明行修，足為多士模範者，以禮聘請。」（註一六）

同年又諭云：

「查書院之設，原以造就人才，應令督撫學臣，悉心採訪，不必拘本省鄰省，亦不論已仕未仕，但擇品行方正，學問博通，素為士林所推重者，以禮相延，厚給廩餼，俾得安心訓導。仍令於生徒學業，時加考覈，並寬其程期，以俟優游之化。如果六年著有成效，該督撫學臣，酌量題請議敘，毋得視為具文，亦不准濫行題請。」（註一七）

三十年又諭云：

「據楊應琚奏甘肅蘭山書院，於去歲延請丁憂在籍之府丞史茂來主講席一摺，此甚非是。……督撫有維持風教之責，摺紳中積學砥行，足備師資者，諒不乏人，何必令丁憂人員，覲居講席。是應聘者固不能以禮自處，而延請之地方大吏，亦復不能以禮處人。於風化士習，頗為關係，恐他省不無類此者，特為明切曉示，通諭知之。」（註一八）

五十年又諭云：

「各省書院不得久虛講席。教職本有課士之責，不得兼充院長，以專責成，通行各省查照辦理。」（註一九）

清高宗在上述的諭示中，對於書院院長聘請的資格、考核與限制，以及書院院長須為專職等，皆有明確的規定。然臺灣因地理上的特殊，

延聘符合資格的書院院長較為不易，因此限制較不嚴格。「大清會典事例」云：「福建臺灣地方現有海東書院，……照省會書院之例，每學各保數人，擇其文堪造就者，送院肄業；令該府教授兼司訓課。……如果著有成效，將該員酌量議敘，倘不實心訓課，即行題參。」（註二〇）清廷之所以准許臺灣府教授兼任海東書院訓課之責，當係便宜之措施。至於由地方行政官員負考核書院院長之責，則與內地各省相同。

院長之外，清代臺灣書院尚有總董等不同名稱的行政人員，分別負責處理或管理有關書院的各種事務。概括言之，總董、董事、當事、會東、監院、齋長、禮房及財帛等，或管理書院財產兼理會計、總務，或僅負責會計與總務之責，或僅負責會計業務，或只處理總務；爐主負責祭祀；院丁與書丁充當打雜；租丁、租趕與租差負責徵收租穀。（註二一）惟上述不同名稱行政人員編制的大小，係視各書院規模大小、業務多寡與經費是否充裕而定，殊難一致。

## （二）性質

關於清代臺灣書院的性質，吾人可從設立緣起、經費來源和生徒就學三方面，分別加以觀察。如前所述，清代臺灣書院皆受政府之監督，然其中不乏由紳民自行捐募資金而設立者。根據表（一）「沿革」一欄加以統計，在上述四十五所書院中，記載欠詳者十所，由地方官設立者十三所，奉文設立者三所，由地方官和紳民協力設立者五所，由紳民自行設立者十四所。記載欠詳者十所暫置不論，其餘三十五所中，以紳民集資設立者最多，地方官設立者次之。此一數字顯示，清代臺灣書院中私立者占相當的比例，而私立書院的遍設，當充分反映人民接受教育的需要與意願，最能說明書院之制「所以導進人才，廣學校所不及」（註二二）的性質。

因為清代臺灣的書院，或由地方官倡建，或由紳民籌建，設立緣起不同，因之經費來源亦有不同。大體言之，公立書院的經費以公銀撥支為主，偶亦接受紳民之捐助；私立書院則以田租為主，間亦接受

官府之補助。以「海東書院」為例，該書院為康熙五十九年（一七二〇）分巡臺廈兵備道梁文煊倡建，係官立之書院，其經費來源除公銀撥支外，尚有田租、田底租、園租、利息、店稅、魚塢租及典契價等項。茲引「續修臺灣縣志」的記載如下：

#### 海東書院田

一、在彰化縣大武郡保社、北莊內二抱竹莊，計水田九十一甲七分三釐，折一千零九畝九釐零。每年除完正供粟一百六十石六斗六升六合零外，實收租粟五百七十三石二斗二升三合零。（乾隆五年，拔貢生施士安捐置。）

一、在彰化縣佳秀莊，共計田五十甲，年徵租粟二百七十石，舊係萬壽宮香燈田。（乾隆十七年，巡道金溶撥置。）

一、在臺灣縣羅漢門外莊，年徵租粟二百一十五石八斗，折番銀二百一十五圓。另銀六錢四分。（乾隆二十五年，典史陳瑒、監生陳丕、武生陳有志等捐置。）

一、在彰化縣德興莊犁分二張，水田十甲。每年除完正供耗羨丁餉等費外，另收田底租二百石，折官斗實粟一百七十石。（乾隆二十七年，原任海寧州州同施士齡捐置。）

一、在嘉義縣廖鶴鳴等園，租銀七十六兩八錢。一書院邊小店，年收稅銀二十兩零。（此項小店現在俱各破損，遷徙空閒居多。）

一、巡道奇寵格撥發銀二百四十兩。（每百兩每月生息銀一兩五錢，每年應收息銀四十三兩二錢。）

一、巡道蔣元樞捐添烏樹林魚塢，租銀一百九十二兩。

一、巡道穆和蘭撥發林隆盛捐充膏火銀一千兩。（每月生息銀一十五兩，年共收銀一百八十兩。）

一、巡道萬鍾傑撥發蔣國香名下原典契價銀七百元，折銀五百六十兩。（註二三）

上述「海東書院」的各項收入，以田租與公銀撥充二項為數最多，且較固定。此乃因清代臺灣社會經濟之基礎，尚停滯在小農業生產方式

之中，故書院的經費除公銀撥支外，不得不從農業本身去籌措，以裕財源。至於私立之書院，如振文書院等，其經費來源以田租為主，更充分表現小農業生產方式社會經濟基礎之特色。以廣東省為例，清代廣東書院的經費來源，根據劉伯驥的研究，係以田租為最鉅，撥公款及地租又次之，（註二四）與臺灣之情形相類似。顯然地，就經費來源一項說，清代臺灣的書院亦如內地，都是建立在小農業生產方式的社會經濟基礎之上。

就生徒就學言，清代臺灣書院的生徒，雖有生童（內課生與外課生）與生員（附課生）之別，然當時書院對於生徒之就學資格與學額，多無嚴格之限制。一般而言，鄉邑小型的書院，如屏東書院等，對於學區內之生徒，概許其參加該書院每月舉行一次的官課與師課，（註二五）成績優良者且可獲得書院賞給的膏火；屬於府州大型的海東書院對於入學的生徒，雖有「文堪造就者」與「才俊之士」等籠統資格之限制，且學額亦一度限制為四十名，然並未嚴格執行。此種不限制生徒的就學資格與學額之情形，充分顯示清代臺灣書院教育係屬推廣教育之性質，故人人皆有就學之機會。

#### 四、書院與中華文化的傳播

自宋代以來，書院在我國傳統教育制度上，逐漸佔有重要的地位。在教育學制系統之中，雖然它始終居於輔助之性質，為補救學校制度課而不教之缺點、講明正學以達到政教合一的效用，以及為培養能够應試掄選的人才而設立而存在的，（註二六）然亦因其為補助之性質，所受政府的監督與影響較少，故而講學較為自由，學者主講時較易發揮教育之理想，而成為維護與傳播中華傳統文化的重要鎖鑰。

臺灣的書院為內地書院的延長，同具維護與傳播中華傳統文化的功能，與中華文化在臺灣的傳播，具有密切的關係。茲就書院的祭祀、學規、建築與名稱等方面論述之。

就書院的祭祀言，內地的書院皆重祭祀，每置祀產以資祀事。所祭祀之人，或為先賢先儒，以其有功德於聖門，所以報功而示勸；或

爲有功於地方之守令，以其遺愛於士民而誌去思；或爲捐建書院者，以其有功於文教，爲創建書院之功臣。如戴鈞衡「桐鄉書院四議」云：

「一祀鄉賢，今天下郡州縣，莫不有書院，類莫不有崇祀之典。其大者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，如各郡縣學宮故事，其小者多各祀其地先賢。吾以爲孔子大聖，朝廷既已祀之學宮，無取乎書院之祀，惟各就其地，奉一大賢以爲之主，其餘依次從列，山長春秋擇日率諸生行祭，又於月吉月望，相率冠帶拜謁，登堂瞻仰，慨然想見其爲人。」（註二七）

臺灣的書院一如內地，亦重祭祀。如道光四年（一八二四）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倡建的文開書院，中祀宋徽國朱子文公，兩旁以海外寓賢明太僕寺卿沈光文、明左僉都御史徐孚遠、明兵部侍郎王忠孝、明都御史辜朝薦、明右副都御史沈佺期、明兵部尚書督師盧若騰、明右副都御史郭貞一、清廣州知府藍鼎元八人配享。鄧傳安在「文開書院釋奠祭先賢文」云：

「海外文物，有開必先。仰惟徽國，過化漳、泉；地隔重險，月印萬川，求配曩哲，心儀寓賢。厥初臺島，聲教未宣；太僕泣止，槎浮月邊；徐市梅福，脫身升仙；鄭氏東渡，齊士從田；幾社名宿，陳夏比肩；辱臨荒徼，夜郎自憐。惟徐惟沈，博土而甄，膺民孔易，家誦戶絃。百年遠紹，詎忘薪傳？嗟嗟采蓂，首陽之顛；嗟嗟精衛，滄海是填。曰忠曰孝，節炳中天。正鵠釋志，百折彌堅。尚書都憲，侍郎聯翩。係逐有厲，桑梓周旋。匪躬蹇蹇，辜郭競焉。延平諍友，式禮莫愆。亂世平世，易地皆然。文章康濟，鹿洲志專。運籌草檄，脫腕便便。東征作記，揚厲無前。勤事定國，並宜明禋。祀典雖闕，義起從權。講塾新闢，釋奠告虔。大儒作則，配食肆筵。」（註二八）

鄧氏在上文中，對於朱子暨寓賢八人與臺灣的密切關係，皆有詳細的敘述。而上述九人之中，朱子爲閩中大儒，是宋代以來儒學的正宗；寓賢八人則爲中華文化傳播臺灣的先驅，是臺灣文教的拓荒者，文開

書院祭祀之，蓋欲書院生徒取法他們，人人成爲傳播中華文化的一份子。其他書院或祀朱子，或祀宋五子者亦然。

就書院的學規言，內地公私立書院皆訂有學規，其中大多係仿效白鹿洞學規而頒訂的。（註二九）福建省因受朱子影響最深，其書院尤奉白鹿洞學規爲圭臬，以爲諸生爲學做人的準則。臺灣書院的規制，多取法福建省「龜峰書院」，亦以朱子爲精神偶像，故其學規皆力仿內地，實包括有維護與傳播中華文化的要旨在內。茲舉數例如下：

（一）乾隆五年（一七四〇），分巡臺灣道劉良璧手定海東書院學規六則：一曰明大義，二曰端學則，三曰務實學，四曰崇經史，五曰正文體，六曰慎交友。（註三〇）

（二）乾隆二十四年（一七五九），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覺羅四明勘定海東書院學規八則：一曰端士習，二曰重師友，三曰立課程，四曰敦實行，五曰看書理，六曰正文體，七曰崇詩學，八曰習舉業。（註三一）

（三）乾隆三十一年（一七六六），澎湖通判胡建偉自定文石書院學約十條：一曰重人倫，二曰端志向，三曰辦理欲，四曰勵躬行，五曰尊師友，六曰定課程，七曰讀經史，八曰正文體，九曰惜光陰，十曰戒好訟。（註三二）

（四）嘉慶十六年（一八一七），彰化知縣楊桂森手定白沙書院學規九則：一曰讀書以力行爲先，二曰讀書以立品爲重，三曰讀書以成物爲急，四曰讀八比文，五曰讀賦，六曰讀詩，七曰作全篇以上者之學規，八曰作起講，或半篇學規，九曰六七歲未作文者之學規。（註三三）

（五）光緒年間，澎湖文石書院主講林豪爲該書院續擬學約八條：一曰經義不可不明也，二曰史學不可不通也，三曰文選不可不讀也，四曰性理不可不講也，五曰制義不可無本也，六曰試帖不可無法也，七曰書法不可不習也，八曰禮法不可不守也。（註三四）

上述各條目，皆自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擷取精華，以爲書院諸生之遵行。各條目之下皆有詮釋，本文爲節省篇幅，故僅列條目而已。從上述各條目之中，吾人可以看出清代臺灣書院維護與傳播中華文化

的苦心，而中華文化經過書院近二百年的傳播，其逐漸融入臺灣社會之中，自為必然的結果。

就書院的建築言，「建築是文化的具體證物」，（註三五）最能表現不同地區的文化特色。清代臺灣因是閩、粵人民的移墾區，因此臺灣的傳統建築遂表現出濃厚的殖民建築色彩，是中華文化的直接移植。書院的建築，亦不例外。

清代臺灣各書院的建築，雖因書院本身經費的充裕與否，而有規模大小之別，但其格局則皆取法內地書院。其院舍形式，皆具祠宇性質，或兩進如龍門書院「前後兩進。……前進祀朱子文公、梓潼帝君、關聖帝君；後進祀制字倉先聖人。」（註三六）或三進如明志書院「計一座三進：中為講堂，後祀朱子神位，左右兩畔各房為生童肄業所。左為敬業堂，一排五間，堂以外另建一小廊。」（註三七）或宏敞如文開書院「坐坤向艮，兼申寅，周圍六十丈有奇。前列三門，門暨石坊。由門而進為前堂，階崇三尺。堂前二丈四尺三寸，廣四丈九尺，深不及廣一尺二寸。中祀徽國朱文公，兩旁以海外寓賢八人配享。再進為講堂，高一丈九尺六寸，深三丈五尺，階崇與前堂埒，廣如前。由講堂而進，聯以甬道，覆以捲棚，左右夾以兩室，是為後堂，以居山長。其修廣深殺於前。左右兩旁學舍一十四間，為諸生童肄業之所。前有客廳，後有齋廚。規模宏敞，樸實渾堅。」（註三八）等，皆為內地書院建築的移植。

此外，書院建築的風貌，亦因襲內地；甚至建築材料與工人，亦均自內地運來，其完全因襲內地書院之建築，乃是血肉相連的事實。

因為清代臺灣書院的設立，遍佈臺灣南北各廳縣，總共達數十所。（參閱本文表一）且書院為主持地方文運的中心，是當時讀書人定期聚會的場所，因此其代表中華文化內涵的建築，當能發人思古之幽情，予人潛移默化之作用，有助於中華文化的傳播。

就書院的名稱言，清代臺灣書院的命名，一如內地，多取與創建宗旨「興賢育才」、「提倡文教」有關者，如興賢書院、英才書院、宏文書院、振文書院、修文書院等是。此種寓創建宗旨於書院名稱之

中，乃內地書院之一特色，故臺灣書院之名稱不少與內地各省院相同。由此可以看出臺灣書院與內地書院的關聯，以及維護與傳播中華文化之深意。

另外，如文開書院為紀念臺灣文獻初祖沈光文（字文開）而命名，尤具宏揚中華文化之意義。倡建者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談及文開書院命名的緣由說：

「溯臺灣歸化之初，得寓賢沈斯庵太僕設教，而人知好學，是全郡風氣開自太僕。按太僕名光文字文開，浙江鄞縣人。今義舉期於必成，即借太僕之表德，豫為書院定名焉。」（註三九）

又如仰山書院「以景仰楊龜山而得名」，（註四〇）倡建者委辦知府楊廷理「蘭城仰山書院新成志喜詩」云：

「龜山海上望巍然，追溯高風仰宋賢；

行婉四知敦策範，道延一線合真傳。

文章運會關今古，理學淵源孰後先？

留語諸生勤努力，堂前定可兆三鱣。」（註四一）

按楊時，字中立，福建將樂人，與游定夫立雪程門，為二程高弟。其學以身體心驗為主，一傳羅豫章，再傳李延平，李延平再傳朱子，為閩學宗倡，學者稱龜山先生。臺灣書院的創建，多取法福建省的書院，故楊廷理取以命名書院，其於中華文化「承先啓後，繼往開來」之心志，慨然可見。

他如白沙書院之命名，舊稱係「以彰化山川之秀，惟白沙為冠，取其地以名之。」（註四二）惟今人馬肇選根據文開書院之紀念鄞縣（浙學）沈光文（文開），以及仰山書院之紀念將樂（閩學）楊時（龜山），推測白沙書院可能係紀念新會（粵學）之陳獻章（白沙）而命名的。他說：

「……上述兩書院與白沙書院關係至為密切，其規模、學規均取法乎後者，這命名亦可能是某種倣效或暗示。因為在復明的諱忌下，以地名訛作院名的解釋，當有某種不得已的苦衷，但前二者不發生問題，一係「留」臺之明遺老，一係宋朝的儒學大師。這

第二個原因，是當時彰化的粵籍讀書人已經不少，時常發生請配「粵額」的要求，而且乾隆九年開彰化縣功名之例，即所謂「登解額」首中舉人的黃師琬，雖然配屬「閩額」，但是他的祖籍却是潮州府的海陽人，道道地地的粵籍。這在當時，當然是教育上的一大壓力，許是爲了這個原因，既可平息士子的「意氣」，又孕育某種追遠之至意，祇是不便、不能、不敢或是不願詳細解說。或是命名之際，亦曾考慮到「閩粵分類」的械鬥，乃以地名作爲「化之」；而且同時化解了清朝的猜疑，這都有可能。總之，筆者不甚信此單憑地名以定院名之說。爲什麼呢？因爲白沙坑既不是彰化的名勝，亦非屬險要；而且在當時的「風水」觀念上，並沒有「主人材蔚起之象」。（註四三）

若馬氏上述的推測屬實，則白沙書院亦如文開書院與仰山書院，在創建命名之初，即隱然有傳播中華文化（粵學）之深意了。

## 五、書院與地方才俊的培育

唐宋以前，我國的學制只有國學（太學）與鄉學（小學）之分；而鄉學之中，又有黨、庠、術、序之別。其後，國學分館與科，鄉學又分爲府、州、縣之學校。因當時的學校，每徒有其名而無其實，而學校教官亦只課而不教，故宋代的三舍之法與明初的六堂之制，都想從教士上著想，以補其空泛之弊。唯此兩種辦法亦有流弊，故未幾即歸停止。書院之制，遂於此時期中應運而興，以補學校之不及。明人黃泰泉「論書院」云：

「夫太學之教行，而成人有德；小學之教行，而小子有造，則亦何賴於此？惟夫學校教導無實，講學既廢，修學奚由？刑部謂此何異兔葵燕麥，則夫別設書院，以延名儒淑子弟，又焉可無哉？」（註四四）

因爲書院以「延名儒淑子弟」爲務，「萃師徒於一堂，晝有講，夜有讀，講業請益，訂期角藝，無風雨晦明之間，有賞奇析疑之樂。」（註四五）大有裨於生童，故遂與儒學同爲培育人才不可或缺之所。

清代臺灣書院的教育內容，雖與上述宋元明書院不盡相同，但其培育地方才俊的功能則無不同。茲就書院的藏書、講學之風、膏火制度與人格教育理想等方面，分別加以論述。

就書院的藏書言，唐代首建的麗正書院與集賢書院，原爲國家藏書之所，而非如後世的教育之所，可見藏書實爲書院的重要功能之一。

過去的社會，由於印刷業不發達，書籍的流通不多，故寒士每因無力購書，而有無書可讀的情形。清代臺灣僻處海上，與內地交通不便，書籍的獲得尤爲不易，因此當時書院利用所藏書籍提供士子的研讀，對教育的普及與文化的提高，當有積極的貢獻。以仰山書院爲例，該書院設在臺灣東北部的噶瑪蘭廳，開發較遲，文教落後，書籍缺乏。道光六年（一八二六），福建巡撫孫爾準來臺巡視，至噶瑪蘭廳，見該書院諸生有嚮學之志，而苦乏書籍可讀，因就福建建甌書院藏書中，撥出「史記」以下四十餘種，運存仰山書院，以爲諸生稽覽之資。（註四六）其書多先儒語錄，乃康熙年間張伯行撫閩時，摘刻正誼堂本，自「史記」、「二程粹言」及「李延平集」外，因刪節過多，或有不能完備者。（註四七）然仰山書院數十生童，從此有書可讀，人人稱便。

就書院的講學之風言，自宋元以來，內地各書院皆置有一人或數人主講，負責教授書院生徒，並定期考課生徒之詩文；地方官亦時常蒞臨書院，或與山長講學論道，或協同山長課教書院生徒，以示提倡之意。清代臺灣的書院因襲這種傳統，亦各置院長一人主講，而地方官之提倡亦不遺餘力。

因爲清代臺灣主講書院者，不少出身書院，淡於名利，以教育爲職志者，如出身白沙書院的鄭用錫、郭成金，先後主講明志書院，「汲引後進」、「及門多俊材」；（註四八）丘逢甲出身海東書院，光緒十五年（一八八九）成進士後，未就兵部主事之職，而返鄉里任崇文書院院長，誘掖後進；（註四九）鄭用鑑主講明志書院垂三十年，「誨人諄諄，至老不倦」。（註五〇）至於地方官，亦有不少積極提

倡文教者，如首建崇文書院的衛台揆，「時延諸生，分席講藝，親定甲乙；文學以興。」（註五一）又如捐建文石書院的胡建偉，「親校文藝，手訂學約十條，以為程式。」（註五二）再如嘉慶元年（一七九六）任彰化知縣的胡應魁，慨然以振興文教為己任，「其校士矢公矢慎，書院按月課試，躬為評隲，時以育才為心，所拔取者多名下士。」（註五三）因此當時書院的講學，尚能秉持傳統的制度與精神，而成為各廳縣的學術中心，為各地方人才匯集之所。

就歷代書院講學的內涵看，宋明二代書院的講學，其宗旨為講明正學——理學，因此書院不只為補學校之不逮，而且與理學互為表裏。而清代書院院長的講學，雖仍揭濂、洛、關、閩之學為宗，然其趨向，一受於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）藉口書院結黨遊談的禁抑，再受於乾隆九年（一七四四）禮部議覆書院月課試仍以八股為主的限制，於是宋明私營自由講學之風氣，一變而為官督之定制，故書院講學的實際內容，已由理學轉為章句之學，而成為清廷造就治術人才的所在。

（註五四）

就書院的膏火制度言，清代臺灣的書院一如內地，亦皆訂有津貼寒士膏火的辦法，以獎掖雋才，供寒士生活之需。這種膏火制度是我國過去教育突破階級限制的特殊措施，實為貧寒士子的一大德政，書院生徒不但賴此以自給，且可贍養家室，以安心讀書。

各書院所提供膏火的名額與數量，乃視其院產與收入的多寡而決定的。例如明志書院章程規定：「全年考課八期，每月官師二期，生員超等一名給膏伙銀二圓，餘超等均一圓；特等一名給膏伙銀一圓，餘均五角；一等不給。童生上取一名給膏伙銀一圓，餘上取均五角；中取一名給膏伙銀五角，餘中取均二角五瓣；次取不給。」（註五五）又如學海書院規定：「每月官師二課，生員超等一名，給膏伙銀二圓，超等二名起，至特等一名止，均一圓。餘特等皆五角，一等不給。童生上取一名一圓，餘均五角。中取、次取不給。」（註五六）此外，有的書院於年初官課時依成績之優劣，將生童類別為內課生、外課生及附課生三種，除附課生外，分別賞給若干膏火。例如白沙書院於

年初官課時，取生員十二名為內課生，二十名為外課生；取童生二十名為內課生，四十名為外課生，其餘生童皆為附課生。師課時，生員內課生各給膏火二圓四十錢，外課生各給一圓二十錢，童生內課生各給一圓二十錢，外課生各給八十錢，附課生皆不給。他如海東書院、崇文書院亦有內、外課生之別，膏火給與各有差等。（註五七）

因為清代臺灣社會常以書院應舉及第之多寡，以評價書院的教學成果，如澎湖「文石書院碑記」云：「澎湖之形勢仍舊，而氣象聿新者，蓋自胡公設立書院始。……公遂捐俸以倡，……延名儒掌教，月給膏火。……季考月課，循循善誘，終如其初。丙戌、丁亥（按乾隆三十一年、二年）科歲兩試，入泮者六，備卷者四。從此而擢巍科，登顯仕，人文鵲起，甲等蟬聯，皆我公樂育之功也。」（註五八）即反映出此種社會心理的趨向。換言之，興辦書院使地方士子榮登科第，則每受當時地方士紳之讚美與敬佩。在此種情形之下，自然有不少書院積極鼓勵生童應舉，對於參加歲試、鄉試及會試之生童，發給花紅或盤費，以示鼓勵之意。例如龍門、修文、海東、鳳儀、雪峰、文石、仰山及英才等書院，皆有此類獎勵措施，藉以提高生童應舉及第率。

臺灣自歸清版圖後一百餘年間，社會始終停留在移墾形態之中，當時人民多致力於拓墾草萊，每無暇亦無餘力接受教育，因此書院所訂的膏火制度，對於無力入學的優秀士子，當具重要之意義。尤其是臺灣遠隔大洋，赴福建省城、京城參加鄉試、會試甚為不便，且所費甚鉅，一般寒士每失去赴試之機會，故書院發給花紅或資助盤費，對於士子的赴試，實有莫大的助益。

就書院的人格教育理想言，我國的書院教育，原係人格教育，以「義理之學，修養之道」作為教育的中心，亦即以高尚人格的養成為首要目標，而以倡導學術自由研究與知識的傳授為次要宗旨。如前所述，清代書院重視舉業帖括，課生徒以制藝章句，但仍不忘人格教育的實施

清代臺灣書院秉持此種傳統，對於人格教育亦至為重視，此可從

當時書院學規（相當於今日的教育宗旨）的訂定，皆首揭育成偉大高尚人格之規條看出。例如海東書院學規（劉良璧撰）第一則為明大義，第二則為端學則，第三則為務實學；文石書院學規（胡建偉撰）第一條為重人倫，第二條為端士習，第三條為辨理欲；白沙書院學規（楊桂森撰）第一則為讀書以力行爲先，第二則為讀書以立品爲重，第三則為讀書以成物爲急等，皆以人格教育的完成，爲該書院的首要宗旨。

此外，書院裝飾的對聯或匾額，多爲勉勵生徒的警句，象徵書院的教育理想，往往包括有教育宗旨在內。對聯如「祖述堯舜憲章文武；裁成禮樂參贊天人」（藍田書院），「六經註腳秦漢以來獨步；千聖傳心孔孟而後一人」（道東書院）；匾額如「禮門」、「義路」（明志書院），「怡情」、「養性」（鳳儀書院），「桂齋」、「蘭齋」（振文書院），「雅歌孝友」（碩溪書院）等，都充分顯示培育健全的人格，實爲當時書院的教育宗旨之一。

當時書院院長與生徒一同住在書院，如學海書院「山長住後堂側室，學生住兩廂齋舍。側室與廂房之間，有漏空花砌磚牆分隔師生各自的小院子。」（註五九）院長與生徒共處生活，院長除了傳授生徒知識，並督修其課業外，在日常生活與人格修養方面，尤須爲生徒的表率，所謂「桃李不言，下自成蹊」，就是此種生活教育的結果。

## 六、結 論

綜上所述，可知清代臺灣書院乃我國教育制度的延長，在中華文化移植臺灣，擴大綿延的過程中，實居於重要之地位。

就書院的設立言，清代臺灣書院的設置，先後共有四十五所，遍於全臺各地。就其設置年代言，以雍正、乾隆、嘉慶、道光、光緒諸代爲盛；而清初康熙年間僅設置二所，蓋自雍正積極提倡以後，始普遍設立。光緒一朝設置最多，共計十所，此種情形自係清廷積極經營臺灣的結果。就地域分佈言，臺灣縣（今臺南市縣）獨多，他處較少。但就其發展情形看，早期以南部爲多，而晚期則以中、北部爲盛，

這當與經濟及政府中心之北移有關。

至於書院的組織與性質，清代臺灣書院與內地書院並無差別，其「所以導進人才，廣學校所不及」的功能，亦與內地書院相同。然因清代前期的臺灣社會，尚未脫離原始的移民形態，故臺灣書院除補助學校之不足的傳統功能外，在教化先民，改善社會風氣、樹立社會清議，作爲主持地方文運中心的社會教育功能方面，尤扮演重要之地位，而值得吾人特別重視。

在中華文化的傳播方面，清代臺灣一如內地，多祭祀有我國先賢，如朱子、宋五子或明清諸賢等，以爲書院諸生所取法。書院的學規，皆力仿內地書院，且以朱子爲精神偶像，實包括有維護與傳播中華文化的要旨。書院的建築，乃我國傳統建築的直接移植，其格局、風貌皆因襲內地；甚至建築材料與工人，亦均自內地運來，其代表中華文化內涵的建築，當能予人潛移默化之作用。書院的名稱，亦如內地，多取與創建宗旨——「興賢育才」、「提倡文教」有關者。至於以先賢或寓賢的字號爲命名者，當更具宏揚中華文化之意義。

在地方才俊的培育方面，清代臺灣書院承襲內地書院的傳統，多皮藏有不少經籍，以供士子的研讀，對臺灣教育的普及與文化的提高，當有積極的貢獻。書院的講學，多能秉持傳統的制度與精神，而成爲各縣的學術中心，爲各地方人才的匯集之所。書院的膏火制度，使寒士生活有所憑藉，可以安心讀書，在教育機會的提供上，具有重大的貢獻。書院的人格教育理想，以高尚人格的養成爲首要目標，其一切施教，在在顯示培育健全人格的人才，實爲當時書院的教育宗旨之一。因書院所培育的地方才俊，爲清代臺灣建立士紳階級的憑藉，而士紳階級的建立乃是清代臺灣移墾社會轉爲文治社會的表徵，（註六〇）故書院與清代臺灣社會的發展，實具有密切的關係。

### 註 釋

（註一）：見王啓宗，「清代臺灣的書院與書房」，頁一，六十七年多令青年自強活動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講義，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編印。

(註二)：清代臺灣的儒學，往往在行政區域設治後數年，甚至數十年始行設置；至於澎湖廳等儒學迄未設置，更無論矣。其設置詳細情形如下：

| 行政區域 | 行政區域<br>設治年代     | 儒學設<br>置年代       | 備<br>註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灣府  | 康熙二十三年<br>(一六八四) | 康熙二十四年<br>(一六八五) | 光緒十三年，改為臺南府儒學。           |
| 臺灣縣  | 康熙二十三年           | 康熙二十三年           | 光緒十三年，改為安平縣儒學。           |
| 鳳山縣  | 康熙二十三年           | 康熙二十三年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諸羅縣  | 康熙二十三年           | 康熙二十五年<br>(一六八六) | 乾隆五十一年，改為嘉義縣儒學。          |
| 彰化縣  | 雍正元年<br>(一七二三)   | 雍正四年<br>(一七二六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淡水廳  | 雍正元年             | 嘉慶二十二年<br>(一八一七) | 光緒元年，改為新竹縣儒學。            |
| 澎湖廳  | 雍正五年<br>(一七二七)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迄未設置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宜蘭縣  | 嘉慶十七年<br>(一八〇九)  | 光緒二年<br>(一八七六)   | 嘉慶十七年，噶瑪蘭廳設治。光緒元年，改為宜蘭縣。 |
| 臺北府  | 光緒元年<br>(一八七五)   | 光緒六年<br>(一八八〇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恒春縣  | 光緒元年             | 光緒三年<br>(一八七七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埔里社廳 | 光緒元年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迄未設置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淡水縣  | 光緒元年             | 光緒五年<br>(一八七九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隆廳  | 光緒元年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迄未設置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灣府       | 光緒十三年<br>(一八八七) | 光緒十五年<br>(一八八九) | 府治設於今臺中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雲林縣       | 光緒十三年           | 光緒十六年<br>(一八九〇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臺東直<br>隸州 | 光緒十三年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迄未設置。光緒元年，卑南廳設治。光緒十三年，改為臺東直隸州。 |
| 南雅廳       | 光緒二十年<br>(一八九〇) |                 | 迄未設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註三)：清代臺灣的鄉學—義學、社學與民學，不論其為漢人而設，或為番民而設，其教育目的在使就學的學生，獲得讀書、識字的能力，以應付生活之需要，皆屬初級的、普通的教育。見張炳楠監修，「臺灣省通志」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第三章第三、四、五節，頁二八—四八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。

(註四)：見吳康，劉著「廣東書院制度序」，頁一，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，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再版。

(註五)：大清會典卷七五禮部一九學校一，內府刊本，雍正十年勅撰。

(註六)：見「九通分類總纂」卷四十七學校類四「皇朝通考」，收在鼎文書局出版「十通分類總纂」第九種學校類，頁一〇四，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初版，臺北市。

(註七)：見周元文纂輯，「書院」，「重修臺灣府志」卷二規制志，頁三六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六種（以下簡稱臺灣文獻叢刊），民國四十九年七月。

(註八)：見莊金德編，「早期設立之書院」，「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」第四章第二節，頁六九七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，民國六十二年四月。

(註九)：見連橫，「教育志」，「臺灣通史」卷一一，頁二七四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，民國五十一年二月。

(註一〇)：例如劉良璧纂輯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」載：「彰化縣正音書院：□□□□□□。」因其設置地點、年代與沿革皆不詳，故表(一)未予採錄。見該書卷十一學校「書院」，頁三三

二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四種，民國五十年三月。

(註一一)：清世宗與清高宗二帝有關書院的上諭，為清代書院教育的重要文獻，特予抄錄於後：

(1) (清世宗) 雍正十一年上諭：「各省學校之外，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，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。朕臨御以來，時時以教育人材為念，但稔聞書院之設，實有裨益者少，而浮慕虛名者多。是以未曾勅令各省通行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。近見各省大吏，漸知崇尚實政，不事沽名邀譽之為；而讀書應舉之人，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，則設立書院，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，使之朝夕講誦，整躬勵行，有所成就，俾遠近士子，觀感奮發，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。督撫駐劄之所，為省會之地，著該督撫商酌舉行，各賜帑金一千兩，將來士子羣聚讀書，須預為籌畫，資其膏火，以垂永久。其不足者，在於存公銀內支用。封疆大臣等並有化導士子之職，各宜殫心奉行，黜浮崇實，以儲國家菁莪棫樸之選。如此，則書院之設，有裨益於士習文風而無流弊，乃朕之所厚望也。」(見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一二七，雍正十一年正月壬辰條)。

(2) (清高宗) 乾隆元年上諭：「書院之制，所以導進人才，廣學校所不及。我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，發帑金以資膏火，恩意至渥也。古者，鄉學之秀，始升於國。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。今府州縣學並建，而無遞升之法。國子監雖設於京師，而道里遼遠。四方之士，不能胥會，則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。居中講席者，固宜老成宿望，而從游之士，亦必立品勤學，爭自濯磨，俾相觀而善，庶人材成就，足備朝廷使，不負教育之意。若僅攻舉業，已為儒者末務。況藉為聲氣之資，游揚之具，內無益於身心，外無裨於民物。即降而求文章成名，足希古之立言者，亦不多得，寧養士之初旨耶。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學政，凡書院之長，必選經明行修，足為多士模範者，以禮聘請。負笈生徒，必擇鄉里秀異，沉潛學問者，肄業其中。其恃才放誕，佻達不羈之士，不得濫入。

院中。酌倣朱子白鹿洞規條，立之儀節，以檢束其身心。倣分年讀書之法，予以程課，使貫通乎經史。有不率教者，則擯斥勿留。學臣三年任滿，諮訪考覈。如有教術可觀，人材興起，各加獎勵。六年之後，著有成效，奏請酌量議敘。諸生中材器尤異者，准令薦舉一、二，以示鼓舞。」(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〇，乾隆元年六月甲子條)。

(註一二)：見曹松葉，「宋元明清書院概況」，中大語史週刊第十集第一一四期，頁四五四八，民國三十年一月。

(註一三)：見呂祖謙，「白鹿洞書院記」。轉引自盛朗西，「中國書院制度」第二章，頁四七，民國六十六年三月臺一版，華世出版社發行。

(註一四)：見劉伯驥，「廣東書院制度」，頁一三四—一五。

(註一五)：院長一詞，唐代曾稱為使，宋以來多稱為山長，間有稱為院長。乾隆三十年上諭云：「各省書院，延師訓課，向有山長之稱，名義殊為未協，既曰書院，則主講席者自應稱為院長。」(大清會典事例)卷三九五，乾隆三十年)其後院長遂為書院主講者之定稱，然稱山長者亦時有之。

(註一六)：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二〇，乾隆元年六月甲子條。

(註一七)：見「大清會典事例」卷三九五，乾隆元年。

(註一八)：同前書，乾隆三十年。

(註一九)：同前書，乾隆五十年。

(註二〇)：同前書，乾隆五年。

(註二一)：見張勝彥，「清代臺灣書院制度初探(上)」，頁二〇。

(註二二)：同註一六。

(註二三)：見謝金鑾總纂，「續修臺灣縣志」卷三學志，頁一七五—一六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，民國五十一年六月。

(註二四)：見劉伯驥，「廣東書院制度」，頁一八一。

(註二五)：見張勝彥，「清代臺灣書院制度初探(下)」，頁一五。

(註二六)：同註二四，頁一一。

(註二七)：轉引自盛朗西，「中國書院制度」第五章，頁二二三。

(註二八)：見周璽總纂，「文」，「彰化縣志」卷十二藝文志，頁四三—四四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，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。

(註二九)：白鹿洞學規爲朱子所訂，簡要明白，是南宋以來七百年書院的教育宗旨。茲抄錄如下：

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

右五教之目。堯舜使契爲司徒，敬敷五教，即此是也。

學者學此而以。而其所以學者之序，亦有五焉。其別如左：

博學之，審問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篤行之。

右爲學之序。學問思辨四者，所以窮理也。若夫篤行之

事，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，亦各有要。其別如左：

言忠信，行篤敬，懲忿窒欲，遷善改過。

右修身之要。

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。

右處事之要。

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行有不得，反求諸己。

右接物之要。

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，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，然後推己及人。非徒欲其務記覽，爲辭章，以釣聲名，取利祿而已也。今人之爲學者，既反是矣。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，具存於經，有志之士，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。苟知其理之當然，而責其身以必然，則夫規矩禁防之具，豈待他人設之，而後有所持循哉？近世於學有規，其待學者爲已淺矣。而其爲法，又未必古人之意也。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，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，條列於右，而揭之楣間，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，而責之於身焉。則夫思慮云爲之際，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，必有嚴於彼者矣。其有不然，而或出於禁防之外，言之所棄，則彼所謂規者，必將取之，固不得而略也。諸君其亦念之哉！」（朱子大全卷七十四）。

(註三〇)：見劉良璧纂輯，劉良璧撰「海東書院學規」，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」卷二十藝文「記」，頁五六〇—一。

(註三一)：見余文儀主修，覺羅四明撰「海東書院學規」，「續修臺灣

府志」卷八學校「書院」，頁三五六—九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二種，民國五十一年四月。

(註三二)：見林豪總修，胡建偉撰「文石書院學約」，「澎湖廳志」卷四文事「書院」，頁一二一—八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四種，民國五十二年六月。

(註三三)：見周璽總纂，楊桂森撰「白沙書院學規」，「彰化縣志」卷四學校志「書院」，頁一四三—六。

(註三四)：見林豪總修，林豪撰「文石書院續擬學約」，「澎湖廳志」卷四文事「書院」，頁一二〇—三。

(註三五)：見漢寶德，「臺灣的傳統建築」，頁一，六十八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講義，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編印。

(註三六)：見倪贊元編輯，「祠廟寺觀」，「雲林縣採訪冊」斗六堡，頁一五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七種，民國四十八年四月。

(註三七)：見鄭鵬雲、曾逢辰纂輯，「書院」，「新竹縣志初稿」卷三學校志，頁九四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一種，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。

(註三八)：見周璽總纂，楊桂森撰「詳報捐建鹿港文開書院牒」，「彰化縣志」卷十二藝文志札牒，頁四〇二。

(註三九)：見周璽總纂，鄧傳安撰「勸建鹿仔港文開書院疏引」，「彰化縣志」卷十二藝文志「引」，頁四二九。

(註四〇)：見陳淑均總纂，「書院」，「噶瑪蘭廳志」卷四（上）學校，頁一三九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，民國五十二年三月。

(註四一)：同前註，「附考」，頁一四〇。

(註四二)：見周璽總纂，「曾曰瑛列傳」，「彰化縣志」卷三官秩志，頁一〇一。

(註四三)：見馬肇選，「臺灣書院小史」，頁七一—二，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研究叢書之四，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再版。

(註四四)：轉引自劉伯驥，「廣東書院制度」，頁一。

(註四五)：見吳尚友，「迴瀾書院記」。轉引自劉伯驥，「廣東書院制

度」，頁二。

(註四六)：福建巡撫孫爾準運存噶瑪蘭廳仰山書院的書籍四十餘種，其書目俱存於「噶瑪蘭廳志」，為目前僅存的清代臺灣書院藏書目錄。從該書院藏書目錄中，吾人可以獲知當時仰山書院生徒的讀書內容。茲特抄錄書目、冊數如下：

「史記」三十二本、「諸葛武侯集」二本、「陸宣公文集」二本、「韓魏公集」六本、「司馬溫公集」六本、「周濂溪集」四本、「二程文集」四本、「二程語錄」五本、「二程粹言」二本、「張橫渠集」四本、「上蔡語錄」一本、「重編楊龜山集」三本、「重編羅豫章文集」二本、「李延平集」二本、「朱子文集」十四本、「朱子語類」六本、「朱子學的」二本、「讀朱隨筆」二本、「張南軒文集」三卷、「黃勉齋集」四本、「陳克齋集」二本、「真西山文集」二本、「道統錄」三本、「伊維淵源錄」四本、「道南源委」一本、「濂、洛、關、閩、書」五本、「文文山集」二本、「謝疊山集」一本、「重編熊勿軒集」一本、「許魯齋集」二本、「方正學集」二本、「重編薛敬軒集」四本、「居業錄」四卷、「陳剩夫遺稿」一本、「羅整庵存稿」二本、「困知記」一本、「學蔣通辨」四本、「楊椒山集」一本、「張陽和集」一本、「思辨錄輯要」四本、「讀禮志疑」二本、「問學錄」一本、「陸稼書集」二本、「學規類編」六本、「養正類編」六本。

以上見陳淑均總纂，「紀物」，「噶瑪蘭廳志」卷八雜識(下)，頁四三六—四四三。

(註四七)：同前書，頁四三六。

(註四八)：見陳培桂纂輯，「列傳二先正」，「淡水廳志」卷九(中)

，頁二七〇—二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，民國五十二年八月。

(註四九)：見連橫，「列傳八丘逢甲」，「臺灣通史」卷三十六，頁一〇三三。

(註五〇)：同前書卷三十四列傳六「鄉賢列傳」，頁九六八。

(註五一)：同前書卷三十四列傳六「循吏列傳」，頁九三九。

(註五二)：同前書，頁九四四。

(註五三)：見周璽總纂，「胡應魁列傳」，「彰化縣志」卷三官秩志，頁一〇四。

(註五四)：見劉伯驥，「廣東書院制度」，頁二一三。

(註五五)：見鄭鵬雲、曾逢辰纂輯，「書院」，「新竹縣志初稿」卷三學校志，頁九七。

(註五六)：見陳培桂纂輯，「書院」，「淡水廳志」卷五志四學校志，頁一四一。

(註五七)：見「臺灣私法」(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，神戶，金子印刷所，明治四十三年)，頁三一〇、三二五、三二六。轉引自張勝彥，「清代臺灣書院制度初探(下)」，頁一五。

(註五八)：見「臺灣教育碑記」，頁二八—九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五四種，民國四十八年七月。

(註五九)：見王鎮華，「臺灣現存的書院建築(三)」，中國時報「人間副刊」，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。

(註六〇)：參閱李國祁，「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」，頁二六—三九，文化講座專集之一一九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，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。